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能东方

股票代码：300173

收购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能东方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导致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股权控制情况	5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6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1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4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15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四、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五、免于要约收购	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收购人声明	2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福能东方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佛山控股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佛山控股集团认购福能东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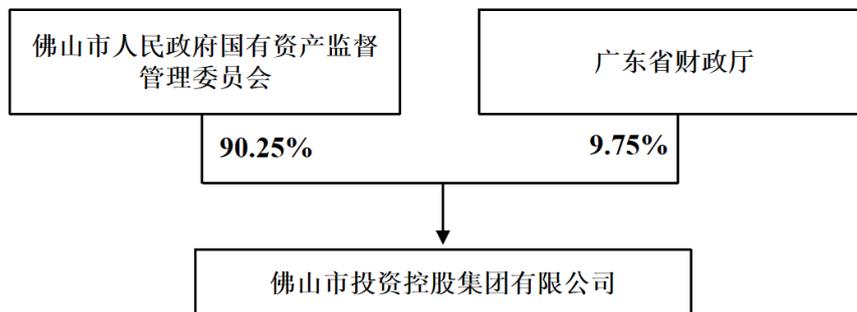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红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3,932.71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123915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3033601

二、股权控制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佛山控股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佛山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佛山控股集团 90.25% 股权，是佛山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佛山控股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4/6/27	47,013.19	100.00%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内部融资；调峰电力燃料经营，制造业项目的投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9/3/11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4/1/1	65,946.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4/27	13,220.99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2017/5/31	10,000.00	48.8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3/1	214,191.02	70.61%	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 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
7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90/8/18	1,000.00	100.00%	零售、批发、收购: 卷烟、酒、茶叶、粮油制品、饮料(包括饮用水)、副食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酒类进出口(以上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批发、收购: 卷烟原辅料, 日用百货, 针纺织品, 建筑材料, 水暖器材, 五金交电; 自有物业出租; 商品信息咨询;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2	10,250.00	100.00%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6/6/24	500.00	100.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策划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房地产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佛山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7/14	100 万元港币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物业租赁
11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2004/6/24	16,326.53	100.00%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口；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2	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1993/8/12	80.00	50.00%	成品油零售；燃气经营；药品经营；食品流通；烟草制品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零售；机动车维修（车身清洁和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及配件；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水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加油充值卡；服务：代收水电费；广告设计、发布、代理，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4/18	73,472.57	20.78%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佛山市全流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1/6	30,000.00	51.00%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佛山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7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佛山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	3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佛山市文旅有限公司	2022/9/29	1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旅游业务；舞台工程施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佛山控股集团重点运营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公用事业、产业金融、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文旅产业，不断强化产业投资平台功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引领作用。

（二）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总资产	582.88	437.17	361.83
所有者权益	183.01	160.36	136.02
营业收入	289.86	205.49	172.82
净利润	8.38	15.95	9.81
资产负债率	68.60%	63.32%	62.41%
净资产收益率	4.88 %	10.76 %	7.51%

注 1：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红林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于静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杜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毛蕴诗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喻世友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周爱国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李开能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徐新辉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9	黎静仪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王颖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1	杨卫星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洗彬璋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赖建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911.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84%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543.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19.77%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589.24	-	5.08%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6,079.27	-	19.77%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12,000.00	-	36.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	46.53%	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	-	24.71%	（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二）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三）票据贴现；（四）其他经批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	18.61%	商业保理业务
7	佛山市三水区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	18.61%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决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为上市公司积极开展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与健康发展。此外，控股股东以现金增资，有利于提升市场认可度，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并结合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提交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佛山控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2,644,001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0.7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额实施，将增加不超过 127,226,463 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由佛山控股集团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佛山控股集团持有股份比例变更为不超过 32.47%。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佛山控股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与发行价格

（1）标的股份：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标的股份”）不超过 127,226,4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范围为准。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额、价格

（1）认购金额：乙方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认购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认购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认购数量：乙方拟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数量不超过 127,226,463 股，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标的股份数量和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本合同生效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决定的方案认购调减后的股份数额。

3、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股份的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4、标的股份的限售期

(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限售期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调整。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 乙方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因分配股票权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票，也应当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安排。

(4)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后续事宜，甲方对此不作

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5、股票上市安排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相关转让和交易事宜依照届时有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办理。

6、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合同的签署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关国有资产审核批准主体核准；

②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外，甲、乙双方未对本次标的股份认购事宜附带任何其他的限制性条款和先决条件。

(3) 如本合同上述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合同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及赔偿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无法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 条、第 3 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4) 如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同意，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在该等情况下由双方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8、权利转让的限制

非经甲、乙双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9、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及约定。

(2) 本合同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①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 ②本合同约定之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的；
- ③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对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佛山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152,644,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78%，全部为流通股。收购人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免于要约收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额实施后，收购人因取得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收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上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2月20日